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